

DAN LEUNG

梁丹大律师

于 2017 年获香港高等法院应许为香港大律师

电邮： dan@erikshum.com

语言： 英文、中文(普通话及粤语)

伦敦政治经济学院(LSE)法学学士
香港大学法学专业



梁丹大律师的执业领域为公司合规和民事及商业争议解决，并且在合同法、公司法、股东纠纷、公司清盘、仲裁、土地法、建筑法、信托事务、遗产事务和民事欺诈等专业领域具丰富经验。梁大律师亦经常处理仲裁案件、公司上市计划、商业犯罪案件、联交所调查案件以及有关证监会和廉政公署的案件。

梁大律师经常为跨国公司、外国及跨境实体、上市公司和高净值资产人士提供法律服务，亦经常参与涉及中国大陆的实体或个人的跨境民事纠纷和诉讼。梁大律师会在各级法院出席审判和聆讯，包括以独任代理人身份参与原讼法庭及上诉庭的聆讯，以及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公诉人检控工作和出席审讯。

精选案例：

- 为国家政策性银行提供香港法律意见
- 就对抗性的股东纠纷为公司/上市公司股东提供法律意见
- 为拟上市的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
- 代表上市公司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香港联合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调查
- 紧急本地或全球资产冻结令/禁制令
- 为被告人公司在 一宗有关债券和认购协议借贷和涉及民事欺诈指控的案件中(标的逾 8.7 千万港元)抗辩和成功终止法庭程序
- 為中国华融集团旗下的债权人进行资产追收(标的逾 6.5 亿港元) (*Re Allan Yap* [2020] HKCFI 1946)
- 成功代表中国华融集团旗下的债权人清盘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(*Re Master Glory Group Ltd* [2020] HKCFI 1141)
- 成功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紧急申请禁止提出清盘呈请的中间禁制令
- 成功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申请认可和抵抗清盘呈请(标的逾 2 千万港元)
- 为债务人公司成功申请暂援执行的紧急禁制令
- 为被告人 在一宗有关股东纠纷的案件中抗辩和成功终止法庭程序
- 利用 Norwich Pharmacal 救济执行的资产追收 (*Star Therapeutics, Inc* [2021] HKCFI 1715; *Minimax GmbH & Co Kg (Singapore Branch)* [2019] HKDC 760)
- 禁止反言案件中的上诉辩护 (*Shun Pong Ltd v. Chan Koo Kai Felix* [2018] HKCFI 2628)
- 成功在涉及逆权管有、驱逐、禁止反言、信托和代理等索赔的复杂土地案件抗辩及反申诉 (*Chan Mei Lin and Others v. Lee Hong* [2018] HKCFI 2441)
- 成功为有关法院中止诉讼的权力的上诉进行辩护 (*THY v. CHFR* [2018] HKCA 240)